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文件

宁林基金发〔2023〕5号



宁夏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关于报送 2022 年 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宁林办函〔2023〕8号）要求，我站认真组织对地方公益林各项目实施单位自治区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现总结报告如下：

一、资金预算及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共下达我区地方公益林项目补助资金 2964 万元，下达集体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 246.71 万亩。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45号），2022年共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费2964万元，其中市、县（区）级单位2924万元，自治区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4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区全部完成自治区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全区地方公益林项目实施县（区）及单位项目资金到位29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因疫情、项目实施县（区）部分工程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审批及合同约定等原因，当年项目资金支付共计2683.65万元，资金支付率9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各项目实施县（区）及单位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我区对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资金实行稽查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培训，确保资金规范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自治区政府委托我局与各项目实施市、县（区）政府签订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书，市、县（区）林草部门及单位层层落实管护责任，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书，全区完成246.71

万亩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任务完成率 100%。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2 年，全区 28 个市、县（区）、保护区管理局完成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 246.71 万亩，当期任务完成率为 100%。

(2) 时效指标。我区及时按照《预算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下达集体地方公益林管护资金和绩效目标，确保了年度任务完成。

(3) 成本指标。集体地方公益林管护每亩补助 12 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区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增强，水土流失、山体滑坡自然灾害减少，荒漠化治理实现有效逆转，生态状况明显好转，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加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2) 可持续影响分析。一是森林资源质量有效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物种丰富度明显提升；二是解除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后顾之忧，稳定了管护队伍，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三是项目可为当地群众增收、民生改善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均达 90% 以上，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绩效自评结果与市、县（区）及单位项目管理、天保“四到县”等考核挂钩，作为资金管理部门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

附表：2022年自治区财政地方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夏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
2023年4月6日





地方公益林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地方公益林项目相关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4	2683.65	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964	2683.65	91%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因素法和任务重要性分配资金			无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605号）规定的市县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未出现违规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的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并开展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执行率1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46.71万亩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森林质量提升明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区群众及护林员满意。		完成全区246.71万亩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森林质量提升明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区群众及护林员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集体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46.71	246.71	
		时效指标	地方集体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2元/亩	12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